



172300050487

单位登记号:	510100000004
项目编号:	SCGCJCJSYXGS2252 -0001

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0）第 WT09070 号

项目名称：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

监测类别：水环境监测

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：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7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对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行检测。

2、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质/性状
废水	污水处理厂出口	水温、pH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、六价铬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	每天1次 检测1天	无色无味、澄清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3-1 检测技术规范一览表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91.1-2019

表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/测量范围	使用仪器设备
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	GB13195-1991	-6~40℃	水温计
pH值	便携式pH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2002年	0~14 (无量纲)	PHtestr30 笔试酸度计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GB11903-1989	/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4mg/L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4mg/L	KAS-108 标准微晶 COD 恒温消解器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0.5mg/L	LRH-250 生化培养箱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0.025mg/L	752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0.05mg/L	T6 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0.01mg/L	752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0.06mg/L	JLBG-126 红外分光 测油仪

表 3-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/测量范围	使用仪器设备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0.06mg/L	JLBG-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7494-1987	0.05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HJ347.2-2018	20MPN/L	PYX-DHS.600-LBS-II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MJ-250 霉菌培养箱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7-1987	0.004mg/L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0.04μg/L	AFS600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
砷			0.3μg/L	
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700-2014	0.09μg/L	iCAPQc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镉			0.05μg/L	
铬			0.11μg/L	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评价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单位	标准名称及编号
pH 值	6~9	无量纲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 A 类标准限值
色度	30	倍	
悬浮物	10	mg/L	
石油类	1	mg/L	
动植物油	1	mg/L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5	mg/L	
粪大肠菌群	10 ³	个/L	《四川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11-2016) 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限值
化学需氧量	40	mg/L	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mg/L	
氨氮(以 N 计)	3 ^注	mg/L	
总氮(以 N 计)	15	mg/L	
总磷(以 P 计)	0.5	mg/L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日均值)
六价铬	0.05	mg/L	
总汞	0.001	mg/L	
总砷	0.1	mg/L	
总铅	0.1	mg/L	
总镉	0.01	mg/L	
总铬	0.1	mg/L	

注：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	
		9月8日	单位
污水处理厂出口	水温	26.2	℃
	pH 值	7.74	无量纲
	色度	2	倍
	悬浮物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9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.3	mg/L
	氨氮(以 N 计)	0.069	mg/L
	总氮(以 N 计)	7.64	mg/L
	总磷(以 P 计)	0.07	mg/L
	粪大肠菌群	20L	MPN/L
	石油类	0.06L	mg/L
	动植物油	0.06L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6	mg/L
	六价铬	0.004L	mg/L
	汞	4×10^{-5} L	mg/L
	砷	3×10^{-4} L	mg/L
	铅	9×10^{-5} L	mg/L
	镉	5×10^{-5} L	mg/L
	铬	2.6×10^{-4}	mg/L
备注	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	

(以下无正文)

检测人员: 李智、付奎、李燕波、黄静等。

报告编制: 王强; 审核: 王强; 签发: 王强

日期: 2020.9.17; 日期: 2020.9.17; 日期: 2020.9.17